

UB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聯邦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受益人持有下列基金受益憑證因 遺失 被盜 滅失，除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外，請惠予掛失。本受益人將自行依法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，俟取得除權判決書後，再申請補發新受益憑證，並知悉受益憑證已採無實體發行者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。

此致

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合計		

受益人戶號： _____

受益人姓名： _____

身分證/統編： _____

原 留 印 鑑

(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，
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)

申請程序	申請辦法	具備文件
1. 報案	向治安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正本(需載明受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掛失聯邦投信基金名稱、單位數、受益憑證號碼)。	身分證、印章
2. 掛失登記	攜帶原留印鑑、身分證、報案證明正本，至聯邦投信填寫「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」辦理掛失登記；申請人應於掛失登記申請後五日(曆日)內完成法院公示催告手續，否則聯邦投信可依法撤銷其申請。	身分證、原留印鑑、報案證明正本
3. 公示催告	攜「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」及相關文件，向台北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申請「公示催告」後，將「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」副本的正本文件送至聯邦投信。(台北地方法院：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民事庭服務台，電話：02-23146871)	身分證、印章、公示催告申請狀、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等
4. 登報或法院網站公告	辦理公示催告後，法院將寄予民事裁定公文，請依照公文全文刊登於報紙(或至法院網站公告)；將民事裁定公文影本連同新聞紙正本(或法院網站公告紙本)，送至聯邦投信。(受益人需另留存新聞紙正本(或法院網站公告紙本))	民事裁定公文、新聞紙/法院網站公告
5. 除權判決	公示催告期滿後 3 個月內，攜民事裁定公文、新聞紙正本(或法院網站公告紙本)及除權判決聲請狀等相關文件向法院申請「除權判決」。	身分證、印章、除權判決聲請狀、公文、新聞紙/法院網站公告
6. 出庭	1. 聲請除權判決後，法院將寄發「民事出庭通知書」，請依通知書所載依規定出庭 2. 法院判決後，聲請人會收到法院寄發之除權判決書正本	身分證、印章等
7. 補發	攜帶身分證、原留印鑑及除權判決書正本至本公司填寫「受益憑證補發申請書」。(本公司確認以下文件皆齊備：1. 報案證明書正本 2. 「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」副本的正本文件 3. 公示催告民事裁定公文影本 4. 新聞紙正本或法院網站公告紙本 5. 除權判決書正本) ※本公司系列基金之受益憑證已全面無實體，故不再補發實體受益憑證，待補發程序完成後，自動轉為無實體受益憑證。	身分證、原留印鑑、除權判決書正本
8. 撤銷掛失	受益人於掛失期間尋獲受益憑證者，請填寫撤銷掛失申請書，向聯邦投信撤銷掛失登記，若於公示催告期間，須加附撤銷公示催告狀副本。	身分證、原留印鑑

主管：

覆核：

經辦/核印：

收件人：

日期：